

海南经贸职业技

琼贸职院字〔201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

20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海南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财综〔2017〕16号）和《海南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琼办发〔2017〕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成本费用，包括水电费、气费、暖费、物业管理费、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决算及核算严格按照《海南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琼办发〔2017〕16号）执行。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海南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琼办发〔2017〕16号）执行。

第六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海南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琼办发〔2017〕16号）执行。

技术管理

则

经费管理
科研项目
中办
金管
行以
] 5
资金
从向及
在组
、管
究提
现课
支出。

与发

列
算严
定比

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附件18
附件19
附件20
附件21
附件22
附件23
附件24
附件25
附件26
附件27
附件28
附件29
附件30
附件31
附件32
附件33
附件34
附件35
附件36
附件37
附件38
附件39
附件40
附件41
附件42
附件43
附件44
附件45
附件46
附件47
附件48
附件49
附件50
附件51
附件52
附件53
附件54
附件55
附件56
附件57
附件58
附件59
附件60
附件61
附件62
附件63
附件64
附件65
附件66
附件67
附件68
附件69
附件70
附件71
附件72
附件73
附件74
附件75
附件76
附件77
附件78
附件79
附件80
附件81
附件82
附件83
附件84
附件85
附件86
附件87
附件88
附件89
附件90
附件91
附件92
附件93
附件94
附件95
附件96
附件97
附件98
附件99
附件100

(二) 没有专
规定的，按以下比

1. 我院主持的
费后的 20%。

2. 我院作为参
单位提供到帐经费
度和我院相关配套
的课题，学院原则

3. 我院接受企
费用不做比例限制

第五条 每个
费后，按相关规定

第六条 间接
参与研究工作的作

第七条 绩效
(一) 学院每
月)。

(二) 间接费
绩效支出。第一次
次为项目结题后。

(三) 绩效支
纳税款由项目组自

第八条 绩效

管财务处费用预算等有具体

员不得随意变更费用标准等

院的项目，需项目第一承担

院在经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

费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要求

报销的，不予报销。

第七条 项目经费全部

用于项目支出，不得用于

第八条 项目经费(5月、10

下项目，最多分四次支

中，额度不得超过 50%。第三

次为项目结题后。

第九条 项目经费

(一) 绩效发
中所列项目组成员

(二) 因项目
放, 并按经费拨付

(三) 项目执
出或中止发放剩余

1. 未按要求及
书)、预算书、中

2. 在项目执行
研究目标、研究内

3. 无正当理由
主管部门提出的整

4. 存在违反国
院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间接

(一) 间接费
等与科研项目无关

(二) 在研项
按签订的任务书执

第十条 对于
法规等行为的, 按
将依法移送司法机

第十一条 学
出, 在学院绩效工

第三章

第十二条 院级及以上各级各
管理规定的，可以合理调整增加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已经验收
之后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均适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